联合国 S/PV.592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二八次会议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马尔加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8-40421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424，其中载有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8/408，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22（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坚信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然而，我想就各方在这项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些立场作几点评论。

哥斯达黎加认为，有效的集体措施制度是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破坏和平行动的一个有效工具。我们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通过了这项决议，从而重申我们承诺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导致和平受到威胁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哥斯达黎加毫不怀疑恐怖主义行为是当今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我们强烈谴责此类行为，无论是何人所为，也不论假定理由为何。从国家角度讲，哥斯达黎加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大努力。它加入了大多数关于打击这一祸患的国际文书。最近，我们在我国议会提出了一项旨在加强反恐立法的法案。

正如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我们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对付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的立场是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我们还认为，这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减弱国际合法性不是有效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方式，我们必须重申国际合法性。

我们已在其他场合明确表示，联合国每个机构都必须依照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来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具有普遍或立法效力。我们必须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三条，大会享有订立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一般原则的权限。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义务记住，大会是最具合法性与代表性的论坛。

大会在 2005 年鼓励安理会

> “确保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或因人道主义理由允许例外是有公平、透明的程序可循。”（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第 15 段）。

安全理事会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严格重申和确保所有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受到尊重。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将实施制裁、冻结资金和限制旅行作为预防措施。由于这些措施限制了基本权利，因此哥斯达黎加认为，其处罚性质很明显。在实施这两项措施的时候，必须遵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的有关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

哥斯达黎加肯定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此进展已反映在决议之中。其中包括：第一，第 12 段中重申，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需要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或需要将某个名字列入综合清单的理由；第二，第 13 段中规定，一旦综合名单中增添一个名字，即必须确保提供相应名字被列入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第三，第 14 段中吁请各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作为所提要求的一部分，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作出明确识别；第四，第 17 段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知被列名的个人；第五，执行部分第 25 段指示委员会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最后，第 26 段指示委员会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未予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

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特别是牵头国，愿意将这些内容包括进决议中。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在第 28 段中发出一个更强有力的讯息，要求改进将个人列入综合名单并从中除名的现行程序。这些程序应该加以修改，以使之符合适当程序的要求。

哥斯达黎加认为，虽然依照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置了一个协调人确实是一项重要成就，但是还需要设立一个审查机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认真考虑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瑞士提出的建议，其目的在于商定一个充分保护被列入综合名单者基本人权的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理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一事项。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